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

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承揽单位（乙方）：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殷磋商-2025-5）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面积：土地征收面积3.3公顷

4. 项目内容、及工期：

项目内容：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立项）、使用林地许可证（林地报告及相关手续）、土地征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三区三线图、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矿查询报告、耕地质量评估报告、组卷报批报告、以及满足自然资源部门评估组卷等其他要求。

工 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最终经项目中标价格为为¥ 632000 元，（大写： 陆拾叁万贰仟圆整 ）。

2、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征地组卷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后支付50%，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30%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验收合格前，对成果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成果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和商业贿赂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四、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向乙方偿付一部分违约金。

(2) 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停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顺延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质量要求。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nyang Yinxu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

区纱厂路中段纱厂路街道办事处

处办公楼A132号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账 号：

416501999011000219639